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上海茁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茁昀”)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占上海茁昀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2.49%。

上海茁昀根据合伙协议，对取得的收益进行了分配，根据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得收益人民币 50,041,095.89 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笔收益款项。

上述所得收益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之中（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